

证券代码：301283

证券简称：聚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49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4,904,0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82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4,996,7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820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9,907,2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8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，代表股份 7,108,6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7,094,2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632%。

3、除公司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因时间冲突请假之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颖华女士、吴浩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4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0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9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18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5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8%。

关联股东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5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62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9%；反对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廖颖华女士、吴浩先生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